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81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18.20元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18.20元/股,按最高回购价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1,648万股,不超过3,2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1.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兼CEO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8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票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70%),贷款利率1.96%,期限为1年。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长期内在价值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自公告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贷款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不超过股票回购金额上限的70%);

(3)贷款利率:1.96%

(4)贷款用途:用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一、限售条件股(含常州鹿佑)	576,125,576	28.66	609,458,909	3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00,947,989	69.68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20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二、限售条件股(含常州鹿佑)	576,125,576	28.66	592,792,242	29.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281,322	71.33	1,417,614,656	70.51
三、总股本	2,010,406,898	100.00	2,010,406,898	100.00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万元):

序号	科目	2024年Q3(未经审计)	2023年Q3(未经审计)	同比增减(%)
1	总资产	4,700,598.78	4,578,366.55	2.6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1,750,954.33	1,641,844.93	6.65%
3	流动资产	3,314,490.37	3,291,510.16	0.70%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2.48	82,630.23	59.82%
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7,757.73	-6,305.56	-

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占流动资产的1.8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0万元(含)用以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CEO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兼CEO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公司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8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新一期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

该项议案获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32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294,983股的0.81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6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7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和2023年8月17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12月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8月1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2024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3、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2024年10月24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22年12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业绩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业绩指标:资产负债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注: (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为保证可比性,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2.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15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498.SZ 汉缆股份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但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BJAA5B0258),公司按照的2019年-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3.5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9.29%);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3%,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79%);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40.76%,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7名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其余326名激励对象中,30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A、B”,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17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7;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D”,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上述激励对象本次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025,60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1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在认购缴款阶段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8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名调整为34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89万股调整为1,881万股。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因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8.9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6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8,580,000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因退休、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9人,涉及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因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9,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8,140,000股。

3、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的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49,200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4,4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剩余18,820,8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3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17,795,6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